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1〕81号

关于下发嘉定区 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 考核细则的通知

安亭镇、嘉定新城（马陆镇）、南翔镇、江桥镇、徐行镇、
外冈镇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：

根据嘉委发〔2021〕6号文件《关于2021年街镇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区水务局涉及水资源管理考核指标四项，占比2分。经研究，具体考核细则如下：

一、河湖水质稳定达标（0.5分）

1. 指标解释

2020 年全区已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，2021 年应在消除劣 V 类的基础上保持水质稳定达标，防止水质反弹。

2. 考核要求

按照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水质监测相关要求，参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开展水质监测。

3. 计分方法

到 2021 年底，辖区内河湖水质持续稳定达标，得 1.5

分。单条河道累计 3 次水质异常、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事件扣 0.1 分。

二、河湖长制工作（0.5 分）

1. 指标解释

深化河湖长制工作，2021 年需完成村居河长工作站全覆盖建设，全区 2021 年需建成 98 个。

2. 考核要求

建成 98 个村居工作站。（详见附件 1 各镇分解指标）

3. 计分方法

到 2021 年 9 月，完成村居工作站建设任务，得 0.5 分。未完成年度任务不得分。

三、河湖水面率达标（0.5 分）

1. 指标解释

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各区河湖面积指标的通知》，全区 2021 年需新增河湖面积 0.16 平方公里。

2. 考核要求

新增河湖面积 0.16 平方公里。（详见附件 2 各镇分解指标）

3. 计分方法

到 2021 年 9 月底，完成辖区内新增河湖面积任务，得 0.5 分；未完成年度任务不得分。

四、雨污水管网建设管理（0.5 分）

1. 指标解释

根据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-2021 年）要求，需实施雨污水管网检测，全区 2021 年需完成镇级管网检测 177.8 公里。

2. 考核要求

检测 177.8 公里镇级雨污水管网。（详见附件 3 各镇分解指标）

3. 计分方法

完成年度检测任务得 0.5 分；每 1%未完成率，扣 0.1 分。

附件: 1. 2021 年各镇村居河长工作站建设明细

2. 2021 年各镇新增河湖面积指标分解表

3. 2021 年各镇管道检测工作量明细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抄送: 区委研究室